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6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与邮政银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4,386,998,568.73 元,合并净资产 2,193,603,584.95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7,074,711.88 元,净利润 117,784,637.50 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与邮政银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1、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PSBC13-YYT20220810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被担保的债权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本金数额为(大写)叁仟万元整(小写 30,000,000),币种为人民币。

3、担保范围

主合同及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

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责任

(1)如果债务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时向债权人还款),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2)前款所称正常还款日,是指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等。前款所称提前还款日,是指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3)如发生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还款的事件,保证人在债权人向其发出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通知或任何其他类似通知、文件后,应按照债权人要求的期限和金额履行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17,713,655.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6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城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4 天(汇率挂钩看涨)。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8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32,692.39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667,307.6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9 天(汇率挂钩看涨)

委托方	委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城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2.55%或2.75%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64 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4 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4 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产品期限(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64 天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产品结构参数	行权价 1:汇率初始价减 0.0833 行权价 2:汇率初始价加 0.0843 高档收益率:* 高于行权价 2 收益率 * 中档收益率:* 高于等于行权价 1 且低于等于行权价 2* 低档收益率:* 低于行权价 1 收益率 *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 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等于行权价 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 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行权价 1,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8,699.856873	450,364.929382
负债总额	219,339.498378	229,366.913983
所有者权益	219,360.358495	220,998.015399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3.706615	2,859.29291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7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1.1123	0
2	协定存款	4,000	4,000	7.631189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693151	0
4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合计		14,600	11,000	26.43664	3,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4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3,780,998	5.75%	0.87%	是	否	2021-08-10	2023-08-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展期
		20,355,000	8.49%	1.29%	是	否	2021-08-12	2023-08-11		
		2,377,735	0.99%	0.15%	是	否	2022-08-09	2023-08-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6,822,314	2.85%	0.43%	否	否	2022-08-10	2023-08-11		
		2,030,065	0.85%	0.13%	是	否	2022-08-10	2023-08-11		
合计	-	45,366,112	18.93%	2.8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6,822,314	2.85%	0.43%	2021-08-10	2022-08-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822,314	2.85%	0.43%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35,957,137	140,364,936	58.56%	8.88%	88,441,739	63.01%	91,327,865	91.95%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576	6.91%	60,057,711	60,057,711	55.01%	3.80%	0	0.00%	0	0.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13,000,000	13,000,000	59.70%	0.82%	7,560,000	58.15%	8,770,377	99.96%
合计	370,642,218	23.46%	209,014,848	213,422,647	57.58%	13.51%	96,001,739	47.90%	100,098,242	67.43%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夏曙东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41,120,000	17.16%	2.60%	181,000,000	140,364,936	58.56%	8.88%	577,96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576	6.91%	26,000,000	23.81%	1.65%	0	60,057,711	55.01%	3.80%	146,500,0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0	0.00%	0.00%	0	13,000,000	59.70%	0.82%	61,640,000
合计	370,642,218	23.46%	67,120,000	18.11%	4.25%	181,000,000	213,422,647	57.58%	13.51%	786,1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 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续期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情况

1、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76,064 注	2.27%	0.83%	否	否	2021-7-29	2023-7-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11,500,000	6.39%	2.35%			2022-8-10	2023-8-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合计	-	15,576,064	8.66%	3.18%	-	-	-	-	-	-

注:该笔质押系北大青鸟环宇办理了质押续期。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80,361	36.75%	78,040,271	89,540,271	49.78%	18.2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 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期限为 120 天,票面利率为 2.00%,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2 广核电力 SCP003
4. 债券代码:012281522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00%
7. 到期兑付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一凡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豪

联系方式:010-8992655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8682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5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3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3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欢迎投资者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搜索关注"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980181

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7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刚先生、葛良娣女士、钱炽峰先生、姚爱斌女士、王子璇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关勇先生、姚文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朱沛如、职工监事宋键、监事蓝莹、副总裁王义、李刚业、钱国来、李张青、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董事会确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0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02010010054789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2401420000457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60078801600002367
4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5542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慎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2.债券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3.转股价格:26.84 元/股

4.转股期限: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5.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有